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説明。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 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闡釋用途,旨在為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乃基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 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有形 資產形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 未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幣元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781,837
減:附錄一所載無形資產	14,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67,675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 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 發行[編纂]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預期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2011港元的匯率兑換 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